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98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德旺

被　　告　林興元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66號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興元被訴違反保護令之刑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666號審理後，為無罪之認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齡

法　官　鄭虹眞

法　官　周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儀君